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黑人社发[2015]4号

1981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国发〔1981〕52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问题作了规定。近年来，随着国家和我省工资政策不断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经研究，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福利政策

(一)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基本工资(机关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警衔津贴，事业单位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教育和卫生提高10%部分、特殊教育学校特教津贴)和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个别市县事业单位津贴补贴仍为岗位津贴、绩效奖金)等福利性补贴全额计发。

(二)病假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的，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本工资按90%计发，生活性补贴全额计发，工作性津贴按50%计发，未实行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的事业单位岗位津贴按80%计发，绩效奖金按50%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基本工资和生活性补贴全额计发，工作性津贴按50%计发，未实行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的事业

单位岗位津贴按 80%计发，绩效奖金按 50%计发。

(三)病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本工资按 70%计发，生活性补贴全额计发，工作性津贴停发，未实行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的事业单位岗位津贴按 60%计发，绩效奖金停发；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基本工资按 80%计发，生活性补贴全额计发，工作性津贴停发，未实行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的事业单位岗位津贴按 60%计发，绩效奖金停发。年度内累计病假超过 6 个月的，年度考核不能评定称职(或合格)及以上档次，年终一次性奖金停发。

二、其他有关政策

(一)因病休假连续 2 个月或 1 年内累计 6 个月，且不能恢复工作的，须经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医务工作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根据鉴定情况作如下处理：

1、经医务工作能力鉴定，能坚持正常工作，但本人不上班的，从第 3 个月或第 7 个月起，停发工资和福利待遇；满 1 年仍不上班的，按辞退或解除聘用处理。

2、经医务工作能力鉴定，确属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

3、经医务工作能力鉴定，因病不能恢复工作，没有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继续休病假；从鉴定之日计算，满 1 年再进行鉴定，经两次鉴定均达到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且不

能恢复工作的，一般应办理退休(职)手续。

(二) 工作人员病休达到规定时限，不按要求参加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医务工作能力鉴定的，不再享受病假工资待遇，按旷工处理。

(三) 病休人员病愈后 2 个月内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以后再休病假的，其病假时间重新计算；2 个月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且又休病假的，应将恢复工作前后的病假时间连续计算。

(四) 试用期(见习期、熟练期)工作人员在试用期间，病假累计超过 2 个月的，相应延期转正定级。

三、相关要求

(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病假为由长期脱岗，不得在病假期间从事有经济收入的活动。否则，停止病假期间一切工资福利待遇。

(二) 实施绩效工资、休寒暑假及季节性生产事业单位，职工病假期间工资及津贴补贴按各单位制定的考核分配办法执行。

(三)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休假制度，严格请销假手续，及时到各级政府人社部门办理病假工资待遇审批。对未按规定办理病假工资手续的，将视情况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四)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于所引文件《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问题的有关规定》(黑人办字

〔1998〕131号)已废止，2014年7月9日我厅下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27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办理。今后，国家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月12日